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稅務居民身分聲明書

填寫範例

(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使用/不同受益人請分開填寫)

一、保單號碼: 1234567890

請勾選是否具有國外稅務居民身分

二、**國外稅務居民身分聲明**

受益人聲明 <b>國外稅務居民身分</b> (請擇一勾選)	應徵提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 不具有國外稅務居民(1.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且沒有美國指標。2.美國以外其他國家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I. 本人不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但有以下任一美國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為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居住及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常行指示匯款到美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具有美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只留有轉信或代收郵寄地址	檢附 W-8BEN 表單「最終受益人(個人)外籍身分之美國稅款扣款及申報聲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本人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 【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 183 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 31 天，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 183 天。 『前 3 年審核期』係以報稅年度及前二年在美居留天數「加權」計算，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x 1 + 前一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x 1/2 + 前二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x 1/3，若總天數大於 (或等於) 183 天，該客戶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檢附 W-9 表單「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暨聲明書」及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V. 本人具有美國以外其他國家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	檢附「自我證明表」

受益人已詳閱臺銀人壽「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了解其規定與要求，並特此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受益人特此聲明，倘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要保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身身分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內主動告知貴公司。

受益人簽名: 臺小寶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臺大寶 (與受益人關係: 父子)

(受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辦理或輔助人陪同辦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31 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緣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下簡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下簡稱「協議」），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台端於本公司辦理理賠申請，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台端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為辨識本公司內保單受益人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住所/通訊/收費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保單號碼、保單現金價值及交易明細等，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本公司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及利用之期間，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協議下之相關義務，台端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協議下之相關義務，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ad FFI〕、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台端個人資料，得隨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個人資料提供之同意權**

台端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仍可能須將關於端之保單資訊申報予美國政府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

※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另「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已公告於政府相關法令查詢網站，請詳閱。

※台端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